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吸毒是否入刑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法学研究所所长 罗翔

近日，有人提出吸毒入刑的主张。不少人问我的立场，我的立场就是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和光同尘较之非黑即白，也许是一个较好的选择。从应然的角度，吸毒入刑有一定的道理；从其实的角度，不少吸毒行为本来就已经进入现行刑法。维特根斯坦说，“我的语言的界限意味着我的世界的界限”，哲学就是语言游戏。很多时候，公共讨论的分歧在于人们对于相同的语言采取了不同的理解。但是语言本身是具有模糊性的，一个词、一个句子的意义，并非百分之百对应着客观世界中的某个实体，在不同的语境中含义是不一样的。

一、关于吸毒应然的入刑。吸毒是否属于犯罪，从而应按照刑法处理呢？这取决于对犯罪与刑法的定义。一般认为，三年有期徒刑是轻、重罪的分界点。2023年《刑事检察官工作白皮书》显示，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案件中，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轻罪案件人数占比从1999年的54.4%上升至2023年的82.3%。不少学者认为，我国犯罪治理已迈入“轻罪时代”。还有学者提出微罪概念，认为不满一年有期徒刑的犯罪属于微罪，但主流意见认为，这种微罪其实也属于轻罪。如果保留微罪的概念，它其实应该是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不法行为。这也是为什么学界往往把治安管理处罚法称之为“小刑法”。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进行行政拘留。因此，如果把治安管理处罚法称之为“小刑法”，那么吸毒自然也属于犯罪。

行政拘留是一种非常严厉的处罚措施，对此学界大致有两种立场。一种是将治安管理处罚纳入刑法，由法院进行裁决，不少刑法学者主张这种观点。在剥夺人身自由方面，行政拘留比限制人身自由的管制、缓刑更严厉。既然更轻的管制、缓刑都要由法院裁判，那么更重的行政拘留更应接受事前的司法审查。按照这种观点，吸毒等治安不法行为自然也应该放在整体的刑法典中进行规制。

行政法的学者一般不采取上述立场，他们主要认为行政拘留必须接受听证，行政处罚应当尽可能少用拘留，如果适用拘留的处罚决定，那就必须要有听证程序，给当事人更多事前救济的机会。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七条部分采纳了这种见解，“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件、处4000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或者采取责令停业

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采取责令停业

编者按 “禁绝毒品，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禁毒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禁毒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做好新时代禁毒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近期，有关“吸毒是否入刑”引发社会热议，成为法治研究的新课题，为此，本报特邀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法学研究所所长罗翔撰写署名文章，敬请关注。

以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
谱写基层司法实践新篇章

孙 静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科学擘画了关键时期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宏伟蓝图，对于团结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乘势而上，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践行司法使命，全力抓好全会精神在基层法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见行见效。

聚焦学习重点，深刻领悟全会精神的核心要义。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方向。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人民法院要牢牢把握政治机关第一属性，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不断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要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引导干警讲政治、顾大局，在积极主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中筑牢政治忠诚、争取更大作为。二是聚焦法治保障重点，夯实改革发展的制度基础。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要深刻认识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围绕审判执行主责主业，找准着力点、突破口，以高质量司法保障“一张蓝图绘到底”。三是深刻把握战略任务，助推治理体系健全完善。要聚焦全会对“十五五”时期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等领域的战略部署，对“十五五”规划建议关于法治建设特别是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保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营造学习全会精神的浓厚氛围，依托“五级联学”机制，深入落实理论学习“第一议题”、交流研讨、教育培训及“三会一课”等制度，引导干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彰显担当作为，为“十五五”改革发展任务贡献司法力量。一是夯实高水平安全，全力筑牢安全稳定防线。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实现矛盾纠纷的全量动态掌握，真正把各

纠纷资源，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聚焦“实质化解、示范引导”，做深做实巡回审判、示范调解等方式，努力实现“办理一案、带动一片、和谐一方”的效果。进一步延伸司法职能，依托司法大数据，深挖案件反映的深层次社会治理问题，及时制发高质量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等，做深社会治理“后半篇文章”。

践行初心使命，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多元

法治需求。一是在诉讼服务阶段，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参与诉讼的便捷度。深入推行“统一受理、一窗办理”的诉讼服务模式，全面推广应用“两状”示范文本，多措并举加强宣传指导，降低群众参与诉讼的门槛。全面运用全国法院“一张网”赋能诉讼服务，智能生成要素式起诉状等诉讼材料，自动推送开庭等案件流程信息，提升线上线下服务效能。二是在审判执行阶段，着力解决影响公正与效率的重点难点问题。聚焦涉企规范执行等难点问题，稳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围绕“一老一小”等涉民生重点领域，静安区法院于近期出台专项工作办法，在涉少刑事案件集中审理的基础上，充分拓展涉少民事案件集中审理范围，协同规范办理涉少行政案件，切实强化涉少执行案件的特殊性保护，全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服务保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立足区域深度老龄化现状，全面构建涉老审判全流程观护机制，在健全意定监护、指定遗产管理人机制等方面积极作为。三是在信访阶段，切实把服判息诉访社会稳定在基层法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见行见效。

锻造过硬队伍，为落实全会精神提供坚实保障。一是深化政治引领，把握政治建设根本方向。突出把好政治关，做深做实政治素质考察，考准考实干部在关键时、关键事及日常办案中的政治表现，确保队伍政治上绝对过硬。拓宽政治忠诚教育形式，用好静安丰富红色文化资源，引导干部心系使命、砥砺奋进。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深化党建引领体系，打造“一支部一品牌”党建矩阵，切实将组织引擎转化为促推中心工作的实际效能。二是做实做细育人机制，夯实人才队伍建设。树立选用人正确导向，夯实建强法院人才库，着力构建年龄结构合理、专业优势互补的干部队伍。落实好重点岗位交流机制，大力选拔、大胆使用，打破论资排辈和隐性台阶。完善全周期人才培养机制，一体推进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厚植成长成才沃土。聚焦“十五五”发展所需，加强涉外、知产等重点领域人才培养，建设与上海国际化大都市相匹配的人才队伍。搭建院内实训平台，选拔青年干警在立案、信访等服务群众一线部门短板强、弱项。三是坚持严的基调，推进从严监督管理。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用制度管人、管案、管事，强化廉政风险排查预警，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强化提醒纠正。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作者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院长）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台公函)

豪侨有限公司(香港):本院受理的无锡怡生乐居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无锡永晟置业有限公司、豪侨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2民初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GIMA SHINJI(日本):本院受理金伟贵诉GIMA SHINJI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GIMA SHINJI公告送达(2024)沪0107民初13458号民事判决书。GIMA SHINJI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433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喻海波(HAI BOYU,加拿大国籍):本院受理原告陈元永与被告姜跃君、喻海波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要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三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姜跃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元永股份回购款759,000元；二、被告姜跃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元永违约金37,950元以及759,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三、驳回原告陈元永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39.50元，保全费4,786.87元，公告费500元，合计17,026.37元，由被告姜跃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原告陈元永及被告姜跃君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喻海波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辛立洋(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天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分公司与物业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2民初213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临路9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致歉声明

尊敬的刘涛女士:刘涛与美计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计公司)、厦门美滋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滋颜公司)、刘斌、杜杰人格纠纷一案，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冀0191民初263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判决书认定美计公司为“美计”咖啡产品的商标注册人及品牌方，未经刘涛许可，在包装上使用您的照片及姓名，并委

公 告

人民法院报 2025年12月11日(总第9954期)

托生产、销售和宣传；美滋颜公司系涉案产品内溶物的生产企业，并对产品进行封装。上述行为构成对您姓名权、肖像权的侵害，应承担相应责任。我司郑重承诺：在今后公司经营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人格权保护的规定，不再以任何形式侵害刘涛女士的姓名权、肖像权。我司就未经许可，擅自将您的肖像及姓名用于产品生产、宣传等商业活动的行，给您造成的经济损失与声誉影响，致以诚挚歉意。

美计健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厦门美滋颜实业有限公司

送达破产文书

国营五四一电厂债权人：国营五四一电厂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山西绛县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425,417.09元，破产费用1,966,766.59元，清偿普通债权483,650.5元。特此公告。

国营五四一电厂管理人

2025年12月3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浙0782综调17353号《通知书》，依法决定对义乌市昇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达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管理人。昇达公司的债权人(包括未到期债权)请于2026年1月4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登记债权[通知地址：义乌市稠州西路381号(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18658919855(季律师)，邮政编码：322015]，并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为债权人方便，本次债权申报以邮寄申报方式为主(申报材料原件以PDF文件形式提交)，债权申报表及预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利息计算截止日暂定为：预重整受理之日(2025年12月3日)。预重整期间不停止计息。如预重整期间需要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管理人届时将另行通知。

义乌市昇达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其 他

刘理军(身份证号码450922*****367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司与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司对您本人依据(2023)沪0208民初2094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在(2023)沪0208执773号案件的全部债权，依据(2022)沪0208民初2091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在(2023)沪0208执749号案件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请您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直接向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全部清偿义务。

转让人：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黄芳丽(身份证号码451228*****304X):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司与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司对您本人依据(2023)沪0208民初2094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在(2023)沪0208执773号案件的全部债权，依据(2022)沪0208民初2091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在(2023)沪0208执749号案件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请您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直接向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全部清偿义务。

转让人：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刘国永(身份证号码450922*****36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司与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司对您本人依据(2023)沪0208民初2094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在(2023)沪0208执773号案件的全部债权，依据(2022)沪0208民初2091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在(2023)沪0208执749号案件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请您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直接向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全部清偿义务。

转让人：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傅伟玮(身份证号码450332*****24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司与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司对您本人依据(2023)沪0208民初2094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在(2023)沪0208执773号案件的全部债权，依据(2022)沪0208民初2091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在(2023)沪0208执749号案件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请您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直接向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全部清偿义务。

转让人：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刘丽娜(身份证号码450922*****366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司与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司对您本人依据(2023)沪0208民初2094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在(2023)沪0208执773号案件的全部债权，依据(2022)沪0208民初2091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在(2023)沪0208执749号案件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请您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直接向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全部清偿义务。

转让人：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广 西 南 宁 兴 弘 运 输 有 限 公 司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5010030814787F):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司与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司对贵司依据(2023)沪0208民初2094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在(2023)沪0208执773号案件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请您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直接向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全部清偿义务。

转让人：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